

##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9年2月23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易峥先生主持，监事郭昕先生、监事夏炜先生、监事俞立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易峥先生所作的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2018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、管理经营、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18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韩世君先生、姚先国先生、刘利剑先生、俞二牛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详见2019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**

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2019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2019年2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 **4.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2018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,386,887,015.18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1.62%；利润总额682,780,829.25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15.31%；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633,934,218.67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12.64%。

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2019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 **5.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3,934,218.67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5,333,881.25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,992,989,046.84元，扣除2017年度利润分红483,840,000元，本年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2,077,749,384.26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提议2018年度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7,600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.8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258,048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经董事会审议，通过公司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和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相关意见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》，详见 2019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#### **8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核通过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，详见 2019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# **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

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#### **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#### **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自然人股东易峥先生继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关联交易议案》**

公司拟向自然人股东易峥先生继续租用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23 号 8 层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使用，租赁面积为 781.39 平方米，租期三年，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每月 105 元，租金总额 2,953,654.20 元。

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，关联董事易峥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